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网约车空驶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090T2018000140034)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进行网约车业务的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由于托运人取消在互联网物流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货运订单对被保险人造成的该订单下的空驶费用损失, 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通过平台接收托运人的订单后, 托运人单方面违约, 导致被保险人已经出发而未能完成装货的情况下, 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合法、合理的该次单程空驶费用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该项赔偿必须以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空驶起止地点及运行轨迹等相关的信息为前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不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情况;
- (四) 不可抗力;
- (五) 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第六条 在下列原因或情形下, 被保险人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无法证明托运人单方面违约;
- (二) 被保险人在获悉托运人单方面违约时尚未实际出发装货;
- (三) 被保险人在发生单程空驶后的其它任何行程(包括但不限于返程);
- (四) 被保险人未使用平台的定位功能, 或未配合平台进行运输途中的位置定位;
- (五) 被保险人提供的空驶起止地点及相关的时间信息与平台的定位记录不相符(平台系统功能故障的情况除外);
- (六) 被保险人与托运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或相同电子设备登陆平台并进行交易。

第七条 任何间接损失, 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签发（电子）保单/凭证时起，至该承运人抵达（电子）保单/凭证上载明的起运地的第一个仓库、储存处所或指定地点时终止，前述三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无论如何保险期间自保险人签发（电子）保单/凭证之日起不超过 15 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予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凭证、承运司机驾驶证、承运车辆行驶证（含挂车）等；
- （二）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费用凭证；
- （三）可证明空驶路线的准确性与真实性的资料，如 GPS 定位记录等；

(四) 可判定托运人单方面违约的资料, 如聊天记录、截屏等;

(五) 支付凭证;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 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自动取得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不得在未经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 擅自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擅自放弃的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双方不得解除合同。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托运人: 指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 将货物托付承运人按照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 并向承运人支付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

承运人: 指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 依据托运人的委托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 并向托运人收取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

网约车: 指托运人、承运人双方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自愿达成运输契约关系的行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